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L3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及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晟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晟璞”）于2014年5月8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联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，对上海晟璞收购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海银河”）90%股权的资格予以确认，上海晟璞拟受让上海锦江国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锦江酒店”）所持有的上海银河90%股权，上海银河90%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75902.040434万元。

上海银河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2-9幢房屋商业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银河宾馆裙楼项目”），该物业位于中山西路888号2-9幢，总建筑面积31806.39平方米，所占宗地（丘）面积为15365.00平方米，该宗地是与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1幢房屋共用。

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5月9日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，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相关材料准备需要一定时间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。待有关事项及材料准备完成后，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